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啟者：

自願參與洗衣機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 _____（洗衣機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洗衣機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本公司完全明白「**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洗衣機**」文件（簡稱「**計劃文件**」）所載我們須履行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遞交**連同「申請信範本」**的申請信、第 9.4 節所規定的資料／物料，及申請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測試報告（獨立申請）；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第 7 節的規定張貼／印上**用水效益**標籤在洗衣機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
- (c) 確保註冊洗衣機在陳列出售時，與**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洗衣機按本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要求進入其樓宇內進行按照第 11 節所載的**監察和檢查**；
- (e)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例如零售店舖及洗衣機陳列室**）對註冊洗衣機進行年度／特別檢查／**重新檢查**；
- (f) 容許註冊洗衣機的表現和測試數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發現洗衣機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參與者須自費聘請認可實驗所對洗衣機再進行測試，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本署；
- (h) 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為每個擬參與本計劃的洗衣機提交一個參考樣本；
- (i) 須於指定期限前提交申請註冊所需的資料，未能按照上述程序者，本署將

拒絕其申請；

- (j) 透過通知信件(英文或中文，所提交的全部文件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有關公司的任何更改(如公司名稱)。該通知應在更改前不少於14個工作天提交。未能按照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更改洗衣機的資料(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動，並需要重新註冊；
- (k) 若洗衣機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洗衣機及其包裝上的標籤；以及
- (l) 參與者須於註冊取消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申請註冊的洗衣機的詳細資料已隨函附上（請參閱附件 3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物料

1.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及聯絡人；
2. 申請註冊的洗衣機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洗衣機種類、產品目錄／相片（顯示該洗衣機的正面及側面）、及原產國家；
3. 負責印製及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人士；
4. 擬議開始在洗衣機張貼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5. 申請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
6.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8.1及8.2節所述的規定。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ISO/IEC 17025標準的要求；
7. 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設計相同的洗衣機的不同顏色及塗飾，不會影響根據第5.2節所述的流量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以及
8. 文件證明此洗衣機已在強制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註冊。

海外認證

9. 一般資料項目編號1-8；
10. 該洗衣機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詳細測試報告；
11. 該洗衣機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註冊證明（如註冊證明的認證副本、網站連結，如網址），以證明該洗衣機的相關註冊；以及
12. 網址以證明測試實驗所為香港認可處互認協議的計劃（HKAS MRS）或同等的計劃所認可。

註： 所提供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本署。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